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广汉市财政局 文件

广农〔2024〕143号

签发人：李小军 李兴梧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广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汉市2024—2026年农业机械 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镇（街道）：

为切实做好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促进全市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号）以及德阳市农

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德阳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德农机化〔2024〕5 号）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广汉市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广汉市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广汉市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政策效益。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农机，推动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广汉样板，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将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在风险防控方面着力提高监管水平。运用全国农机作

业指挥调度平台及地方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监管体系，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鼓励支持农机行业协会发挥引领行业自律功能，强化社会监督。

（三）在补贴兑付方面着力提升服务效能。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探索建立加快补贴资金兑付的新机制。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对购置同一档次的机具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按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标准执行）。严格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设定的补贴标准进行补贴。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法定支出责任，积极配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补贴兑付。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有关规

定测算分配资金，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及时跟踪掌握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财政资金补贴比例过高的，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逐级上报；及时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剔除补贴范围。补贴资金不能满足兑付需求的地方，不得实施累加补贴。在满足兑付需求的前提下，因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适用等情况，需实施累加补贴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实施方案并逐级上报，待上级管理部门予以备案后再行实施。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依法依规行政，强化制度建设，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将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岗位，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

1. 镇（街道）的职责

镇（街道）是本辖区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切实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责任制，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建立健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责任制，明确要求，细化

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并做好各环节的衔接。做好本镇（街道）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资料的收集、整理，并及时上报，对本镇（街道）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情况进行核实检查。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

2. 市农业农村局的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全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全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3. 市财政局的职责

市财政局参与制定我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以及资金使用监督。

（二）做好配合，强化支撑。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落

实对鉴定工作的配合职责，落实农机企业申请鉴定的属地管理责任，强化证前核查证后监督，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要求，配合省鉴定站开展新能源农机（混合动力或电动等重点机具）、大型高端智能绿色重点机具的鉴定任务。

（三）优化服务，提升效能

全面运用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要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要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认证）及检验检测、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积极推广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进一步加强广汉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一站式”服务。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广泛深入宣传补贴政策，综合运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及时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到镇、村，进一步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市农业农村局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的信息进

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

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通过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202.61.89.161:13096/>）对外公告。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全面贯彻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加强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监管，把中央和省级的纪律规定和要求落到实处。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深入了解基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执行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曝光，及时处理，把问题遏制在萌芽状态。及时逐级上报督导检查情况和对各类违法违规违纪案件的查处情况。

同时设立举报监督电话，安排专人进行受理举报，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做到凡报必查、一查到底。市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5222775，市财政局监督电话：5236887。

- 附件： 1.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
范围
- 2.广汉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操作
要求
- 3.关于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先建后补”项目的说明

附件 1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41 个小类101 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条播机
 - 2.2.2 穴播机
 -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3.1 旋耕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 2.4.1 插秧机
 - 2.4.2 抛秧机
 - 2.4.3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 2.5.1 撒（抛）肥机
 - 2.5.2 侧深施肥装置
- 3.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雾机
 -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 3.3.1 修剪机
 - 3.3.2 枝条切碎机

4.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1.1 微喷灌设备

4.1.2 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2.3 大豆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叶类采收机

5.3.2 果类收获机

5.3.3 根（茎）类收获机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 收获割台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繁育设备

10.2.1 孵化机

10.3 饲养设备

10.3.1 喂（送）料机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挤奶机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 水产养殖机械

13.1 投饲机械

13.1.1 投（饲）饵机

13.2 水质调控设备

13.2.1 增氧机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 15.1.2 碾米机
 - 15.1.3 粮食色选机
 - 15.1.4 磨浆机
-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6.1.1 果蔬分级机
 - 16.1.2 果蔬清洗机
 - 16.1.3 水果打蜡机
 - 16.1.4 果蔬干燥机
 -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 16.2.1 茶叶杀青机
 - 16.2.2 茶叶揉捻机
 - 16.2.3 茶叶理条机
 -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 16.2.5 茶叶清选机
 - 16.2.6 茶叶色选机
 - 16.2.7 茶叶输送机
-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 17.1.1 剥（刮）麻机
- 18.农用动力机械

18.1 拖拉机

18.1.1 轮式拖拉机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19.农用搬运机械

19.1 农用运输机械

19.1.1 轨道运输机

20.农用水泵

20.1 农用水泵

20.1.1 潜水电泵

20.1.2 地面泵（机组）

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 加温设备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2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 平地机

附件 2

广汉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操作要求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将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等先进适用机具优先纳入补贴范围。不适用、应用量很少甚至没有的品目不纳入补贴范围。广汉市执行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具体方案待省厅另行通知。

常规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

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我市严格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设定的补贴标准进行补贴。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市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将情况逐级上报，农业农村厅视情况及时调整。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及时上报德阳市农业农村局和省厅，待综合研判后，由省厅确定相应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要严肃查处。

结合我市的实际，经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

究决定：同一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机具补贴台数不超过 30 台/套；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机具补贴台数不超过 100 台/套。同一生产企业单日销售机具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需求摸底、分配等工作，动态调减资金预算规模。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及时更新资金使用进度，优先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补贴资金不能满足兑付需求的地方，不得实施累加补贴。在满足兑付需求的前提下，因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适用等情况，需实施累加补贴的，须由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制定实施方案并逐级上报主管部门，待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予以备案后再行实施。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以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机发〔2022〕3号）履行法定支出责任，保障补贴资金需求。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

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县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四、操作流程

我市继续推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政策，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即：购机者自主购机后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镇（街道）组织审核确定、公示，兑付补贴资金。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烘干机、标准化猪舍钢结构等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

（一）自主选机购机

购机者根据需要可到任何一家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经销商或生产企业直销点处自主选购我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应及时为购机者出具购机发票，并在发票备注栏注明所购机具的生产企业、出厂编号及发动机编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补贴资金申请表，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并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如购机者购买了补贴额过高的产品，应承

担补贴资金不能兑付的风险)。

(二) 补贴资金申请

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市农业农村局可结合实际，根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其申请条件等。

全面实行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申领补贴的购机者购机后应及时携带所购机具发票原件、身份证原件及一卡通原件等相关资料到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原则上从实际购买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经市农业农村局核实后录入购机者信息和机具信息，并打印《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结合我市实际，经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上“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的单位盖章处统一盖“广汉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专用章”。当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使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购机者须在5日内持补贴资金申请表到所属镇（街道）登记备案。购机者登记备案时单个购机者需携带本人身份证、购机发票、机具合格证、“一卡通”复印件等相关资料；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需提供购机发票、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机具合格证、开户行名称及账号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购机者提出补贴申请时的政策为准。

（三）补贴机具核实

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市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具体核验方式要求如下：

1.当补贴机具录入后，由所属镇（街道）相关人员在规

间内逐台核实、核实后填写补贴机具核查表，核查表要求两人及以上人员签字，并对机具核查结果负责。镇（街道）相关人员核实机具时应把补贴机具的出厂编号（发动机号）铭牌及现场核机人员人机合影照片及时上报给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对该批次已核实的机具进行抽查核实。

2.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购机后必须先到市农机监理所申领牌证后，方能申请购机补贴资金，市农机监理所在上户过程中一并对机具进行核实，市农业农村局可根据情况对补贴机具随机抽查，确认其购机真实性。

3.购机者在提出补贴申请后，如因个人原因未在13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机具审核，导致补贴资金无法及时兑付的，由购机者自行负责。

（四）补贴信息公示

经资料、机具及合规性审查后，对符合补贴资格的购机者，录入了购机信息的机具核实完成后自动进入公示期，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镇（街道）将享受购机补贴的购机者名单、地址、机具型号、补贴金额等信息在村务公开栏目进行公示。经对外公示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其补贴资格。

（五）补贴申请结算

市农业农村局整理好《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并将结算明细表及时报送财政部门。然后在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把个人购机者的相

关信息推送到德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服务平台。

（六）补贴资金兑付

农业农村局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级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如因补贴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补贴资料归档

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个人（或组织）持所购补贴机具发票复印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卡通”、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补贴资金申请表到所属镇（街道）存档备案。机具核实、兑付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由市农业农村局归档。

附件 3

关于对“先建后补”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政策的说明

为切实贯彻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惠农政策，加强“先建后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促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制定的《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先建后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作补充说明。

一、实施原则

实施“先建后补”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应按照“自愿申请、严格审核、明确规格、自主建设、竣工验收、直补到卡”的原则严格管理。

二、补贴机具

“先建后补”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机具品目包括：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烘干机、标准化猪舍钢结构等。

三、补贴标准

“先建后补”补贴机具的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额以《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为准。

四、申报程序

拟购“先建后补”机具的购机者，须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持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一卡通”存折（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到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填写《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表》须经所属镇（街道）、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同意后，才能开始建设，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先建后补”机具经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兑付到购机者账户。